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交银康联团体交银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2014年2月）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交银康联团体交银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犹豫期内投保人可以要求撤销本主合同，请仔细阅读犹豫期条款..... 1.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合同提供的保障..... 3.2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 7.1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 4.2
- ❖ 退保会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 7.1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 10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5. 保单红利 | 10.2 团体 |
| 1.1 合同构成 | 5.1 保单红利的确定 | 10.3 账户累积利率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5.2 保单红利派发日 | 10.4 现金价值 |
| 1.3 投保范围 | 6. 保险费的交纳 | 10.5 终止费用 |
| 1.4 犹豫期 | 6.1 保险费的交纳 | 10.6 离职 |
| 2. 账户设置及账户价值 | 7. 合同解除 | |
| 2.1 个人账户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
风险 | |
| 2.2 团体账户 | 8. 如实告知 | |
| 2.3 账户价值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
| 2.4 红利账户 |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
限制 | |
| 2.5 权益归属 |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 3.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9.1 被保险人变更 | |
| 3.1 保险期间 | 9.2 减保选择权 | |
| 3.2 保险责任 | 9.3 合同内容变更 | |
| 4. 保险金的申请 | 9.4 联系方式变更 | |
| 4.1 受益人 | 9.5 争议处理 | |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10. 释义 | |
| 4.3 保险金申请 | 10.1 保单年度 | |
| 4.4 保险金给付 | | |
| 4.5 失踪处理 | | |
| 4.6 诉讼时效 | | |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康联团体交银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2014年2月）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主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康联团体交银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

①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主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主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合同自成立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载明于保险单上。
本公司自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主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保单年度（见释义）以合同生效日计算。
- 1.3 投保范围** **团体**（见释义）可作为投保人，为其成员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投保范围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 1.4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主合同的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认真审视本主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本主合同与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撤销本主合同，并退回本主合同的原件。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的书面通知当日起，本主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投保人所缴纳的保险费。

② 账户设置及账户价值

- 2.1 个人账户** 本公司为每个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用以管理被保险人交费、投保人为被保险人代扣代交保险费及投保人为被保险人交费三项交费。
- 2.2 团体账户** 经投保人申请，本公司可为投保人建立团体账户。团体账户用以管理团体交费尚未分配至被保险人的部分以及注销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时未归属被保险人的部分。
- 2.3 账户价值** 本公司将投保人、被保险人支付的每一笔保险费扣除约定首期管理费后记入个人账户和团体账户，并依据**账户累积利率**（见释义）按经过日数以年复利累积。若约定分期扣除管理费的，本公司除对每笔保险费扣除约定首期管理费外，还在约定期限内在每一会计年度末从个人账户和团体账户的余额中扣除约定的续期管理费。
- 2.4 红利账户** 本公司还为被保险人和投保人分别设立相应的个人红利账户和团体红利账户。个人红利账户用以管理个人账户产生的红利，通过对个人账户中不同的交费产生红利进行记录，确保被保险人利益。团体红利账户用以管理团体账户产生的红利以及注销被保险人个人红利账户时未归属被保险人部分的红利。

- 2.5 权益归属 被保险人交费和投保人为被保险人代扣代交保险费及其产生红利的权益，归属被保险人所有；投保人所交保险费及其产生红利的权益归属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当注销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及个人红利账户时，除另有约定外，未归属被保险人部分转入投保人团体账户及团体红利账户。

③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3.1 保险期间 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3.2 保险责任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主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3.2.1 养老年金 被保险人按国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后，本公司按收到养老年金受益人提交的书面养老年金申请时的个人账户余额和个人红利账户余额一次性给付养老年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养老年金受益人可以选择转换为年金分期领取养老保险金，具体的领取方式及领取金额根据转换当时本公司的转换年金保险提供的领取方式及费率确定。养老年金受益人申请分期领取的养老年金金额应不低于转换当时本公司要求的最低金额。
- 3.2.2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领取之前身故，本公司按收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提交的书面理赔申请时的个人账户余额和个人红利账户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④ 保险金的申请

- 4.1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除另有约定外，养老年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

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4.3.1 养老年金申请

养老年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养老年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被保险人的退休证明及有效身份证明；
- (4)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4.3.2 身故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7)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4.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本公司在收齐相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本公司将从第 31 日起按照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4.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 4.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保单红利

- 5.1 保单红利的确定 在养老年金领取之前，本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末对该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进行核算，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按照相关规定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若确定本主合同有红利分配，则本公司将按照约定分配红利至个人红利账户和团体红利账户。个人红利账户和团体红利账户中的红利按本公司当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累积。
投保人可以申请团体红利账户给付或将其作为保险费全部或部分转入团体账户或被保险人个人账户。被保险人可以申请个人交费部分对应的个人红利账户给付或将其作为保险费全部或部分转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会每年向投保人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告知分红的具体情况。
- 5.2 保单红利派发日 本主合同保单红利派发日期为每年的 12 月 31 日。

6 保险费的交纳

- 6.1 保险费的交纳 本主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交纳。
在养老年金领取之前，经本公司同意，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可以不定期地向本公司交纳保险费，但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每期所交保险费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交费金额。

7 合同解除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主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主合同。解除本主合同时，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3) 被保险人知悉解除合同的有效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的个人账户**现金价值**（见释义）、团体账户**现金价值**、个人红利账户余额和团体红利账户余额。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如实告知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主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

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主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被保险人变更** 投保人因所属人员变动需要加保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后，开始承担保险责任。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金之前**离职**（见释义）或丧失会员资格离开所属**团体**的，投保人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所负的保险责任自其**离职**或会员资格丧失之日起终止。被保险人有权通过投保人向保险公司申请提取该被保险人全部或者部分已归属权益。除另有约定外，未归属被保险人部分转入投保人团体账户及团体红利账户。
- 9.2 减保选择权** (1) 本主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本公司申请减少团体账户余额。投保人申请减保的金额不得超过其团体账户当时账户余额的 10%，减保后的团体账户余额不低于本公司规定的账户最低限额。本公司将申请减保的金额退还给投保人。投保人**每保单年度**最多行使一次该减保选择权。
(2) 本主合同成立后至养老金领取前，被保险人可通过投保人书面通知本公司申请减少其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部分的账户余额。被保险人通过投保人申请减保的金额不得超过其个人账户个人交费部分当时账户余额的 10%，减保后的个人账户余额不低于本公司规定的账户最低限额。本公司将申请减保的金额退还给被保险人。被保险人**每保单年度**最多行使一次该减保选择权。
- 9.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9.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主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9.5 争议处理** 在本主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 释义

- 10.1 **保单年度** 从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或合同生效对应日次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合同生效对应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2 **团体**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一定人数（不小于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最低人数）成员且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
- 10.3 **账户累积利率** 本主合同账户累积利率为年利率 2.5%。
- 10.4 **现金价值** 指账户余额扣除未收取的续期管理费及**合同终止费**后的余额。
- 10.5 **合同终止费** 等于账户余额×保单年度对应的合同终止费比例
各保单年度合同终止费比例见下表，若投保人与本公司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及以后
合同终止费比例（占账户余额比例）	4%	3%	2%	1%	0%

- 10.6 **离职** 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行为，包括到期终止劳动合同、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事实劳动关系、或未经对方同意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等，但不包括依法退休、病退、内部退养行为。